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恶性肿瘤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费

年龄（周岁）	有社保（元/人）	无社保（元/人）
0~30	10	14
31~40	26	40
41~50	67	105
51~60	142	218
61~70	252	380
71~80	359	538
81~105	401	606

上述基准保费对应的基准赔付标准如下：

1. 基准等待期：0天。
2. 基准免赔额：0元。
3. 基准赔付比例：80%。
4. 基准保险金额：100万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一）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首保适用）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	------

0	1.00
15	0.97
30	0.93
60	0.87
90	0.80
120	0.73
180	0.59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0
5000	0.966
10000	0.933
15000	0.902
20000	0.875
30000	0.825
50000	0.725

（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25
90%	1.125
80%	1.00
70%	0.875

60%	0.75
50%	0.625
45%	0.5625

（四）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30	0.715
50	0.875
100	1.000
150	1.004
200	1.007
300	1.009
600	1.015

（五）历史赔付调整系数

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此系数取值为 1。

历史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及以下	[0.3,0.6]
40%（不含）至65%（含）	(0.6,1.0]
65%以上	(1.0,2.0]

（六）核保人调整系数

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的逆选择风险、投保行为特征及其他未纳入前述系数的个性化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综合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整体风险较低	[0.3,0.8]
整体风险标准	(0.8,1.0]
整体风险较高	(1.0,3.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度保险费 = 年基准保费 × 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积

四、短期费率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